

### 管轄 軍人不受法院

桃園大溪鎮陳九如先生問：  
他家經營一塊國有地竹林，規定只可收穫竹筍，不可損及竹子。  
最近因為他在軍中服役，母親砍了少許竹子修理房子，被法院罰款六百元，現在又接到縣政府罰款通知，是否也要繳納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胡顯謨律師答覆：  
法院判決的罰金是刑罰，縣政府所科處的罰鍰是行政罰。兩種處罰的性質不同，都有處罰的權限，也都要繳納。

不過，陳先生現在服役，法院對於現役軍人沒有管轄權。  
不知道法院是否以陳先生母親為被告才受理的？

如果是陳先生為被告而受理，陳先生可以管轄錯誤而上訴。高等法院將會把原判決撤銷，諭知不予受理的判決。  
如果上訴期間已過，還可以聲請最高檢察署檢察長，提起非常上訴，以求救濟。

台北三重市秋名月先生問：  
他哥哥的兒子某乙是不良少年。因為秋先生的父親把一部份財產分給秋先生，某乙很不滿意，常常找很多人到秋先生家騷擾，說要找

秋先生算帳，甚至於威脅秋先生家生命。  
最近，有人在半夜拿着兇器到秋先生家來。為了安全，如果秋先生出手傷了人，法律上有什麼責任？假若有人因此而死亡，又有什麼刑事罪名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王已平律師答覆：  
正當防衛的要件有四：  
(一)須有不法侵害的存在。  
因防衛是一種被動行為，沒有侵害就沒有防衛。所以以「侵害」為前提。  
(二)必須為「現在」的侵害。  
「現在」是有別於「過去」或「未來」來說的。  
國家准許人民自力防衛的原因，是以危害迫於眉睫，公權力量來不及加以保護的緣故。



(三)必須是因為防衛自己或他人的「權利」。  
所謂「權利」，包括生命、身體自由，財產等有緊急的侵害。凡是法律所保護的正當權利，都屬於這個範圍。  
(四)防衛行為必須「不過當」。

「防衛行為」就是對於不法侵害所施行的反擊行為。「不過當」就是不超越必要的程度，也就是所謂「適當」。  
防衛行為不可過當

— 鄭仲嵐 —

### 釋迦外銷

#### 尚待推廣

〔問〕：(一)釋迦的生產前途如何？有無外銷的價值？  
(二)何時定植較好？在南部平地含有少數小礫的沙壤土可以種植嗎？  
(三)行距株距宜多少？栽培方法如何？(旗山鎮忠孝街三〇之一號唐秋花)

〔答〕：(一)「釋迦」即「番荔枝」，除生食，亦可供菓子露原料。本省銷路還不錯，但外銷尚須待專業推廣。  
(二)定植期一般以十二月二月為宜。沙壤土之地初植期宜注意防旱。  
(三)行株距可採用四×四或五×五公尺。  
一般極少病虫害。栽培管理可參照柑桔或荔枝等果樹。(李信芳)

### 中藥何首烏

#### 很容易栽培

〔問〕：(一)何首烏本省何處有種苗出售？栽培的方法如何？  
(二)何首烏可否用地下塊根繁殖？如何繁殖？  
(三)在平地栽培何首烏，是否需特別設備？(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溪湖糖廠畜殖場林蔭吾)

〔答〕：(一)何首烏種苗可向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一九巷六二街十四號「中國藥用植物研究發展中心」洽購。  
栽培方法很簡單，和一般甘薯的栽培方法相似。

在春天選擇沙壤土播種，注意培土及灌排水。病虫害很少。  
(二)何首烏可用地下塊根繁殖。繁殖法是將塊根埋在沙壤土，埋藏深度約二寸。  
也可以和甘薯一樣，利用莖莖繁殖。

(三)在平地栽培何首烏不需特別設備，很容易栽培。(劉連勝)

### 蘭花病害

〔問〕：(一)開白花及黃花的鶴頂蘭受蝸牛為害後，像再受病菌侵入似的，葉子總是由葉尖部開始枯萎，雖以「馬拉松」一、〇〇〇倍及「大生78」四〇〇倍噴灑(每周一次)仍無效。不得已，只好將患部剪除，但病害仍繼續蔓延。這要如何防治？  
(二)東亞蘭(Cymbidium)的葉子常起黑色斑點，有時自葉尖開始，有時自葉基部開始。嚴重時，影響整個植株的生命。這是什麼病？如何防治？(新竹新埔鎮亞東路一〇〇號朱大洪)

〔答〕：(一)鶴頂蘭先受蝸牛為害，後有病菌侵入。防治法如下：  
用BHC粉劑稀釋五〇〇倍液，噴撒葉的正反面，每五日一次。同時蘭盆周圍撒布「蝸立死」毒餌。  
十日後再噴撒「大生」四〇〇倍稀釋液，每五七日一次，連續噴二三次。  
為害嚴重的葉可先剪除燒毀。

(二)東亞蘭是葉枯病。可用「大生」四〇〇倍液噴撒，每五七日一次，同時注意蘭室環境的清潔及花盆排水。(呂淑濤)